基层未成年人检察办案难在哪?怎么破?

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促基层履职能力提升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在办理未检案件中涉及新兴业态治理的，法律依据不足该怎么办?”

“如何准确界定嬉笑打闹和校园欺凌?”

……

带着办案中的诸多困惑，7月14日至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未检部门主任翟玉玲参加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举办的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与翟玉玲同堂研修的，是来自全国各地的120余名未检业务骨干。

读懂孩子才能更好保护

不满14周岁的孩子，自愿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过了16周岁就“金盆洗手”的惯偷；考验期内逃避监管甚至重新犯罪……这些真实案件，让学员们既心痛又无奈。

“未成年人的身体发育和行为举止都趋向成人化，但其心理发育却无法与之匹配。比如，成年人犯罪后往往迅速逃窜，而很多未成年人犯罪后照样去学校上课，这不是说未成年人心理更强大，而是其心智还不成熟的特定表现。”开班第一课上，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缐杰聚焦未成年人犯罪的表现及特点，详细阐述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理念相关问题，以大量案例、数据引导学员复盘未检工作的经验与难点，原本计划三个小时的授课足足讲满了四个小时。“我们要读懂孩子，不走进孩子的内心，矫治手段和法治教育就产生不了应有的效果。”缐杰说。

在授课教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看来，未成年人犯罪和遭受侵害是一面“镜子”，映照出前端未成年人保护不到位而逐渐积累、扩散乃至恶化的种种问题，“孩子是环境的产物，要做好‘体检’，引导需求合法化满足。”

“在具体案件办理中，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正确理解特殊、优先保护，该宽则宽、当严则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以“未成年人与司法”为题，对实体和程序进行双重分析，提出要加强对作为犯罪人的未成年人惩戒挽救和作为被害人的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

“大家都知道《这条小鱼在乎》的故事，罪错未成年人好比搁浅的小鱼，我们未检检察官何尝不是故事中的小男孩？小鱼的品种、习性不同，但每条鱼都有获得水的权利。好的我们可以放归大海，还没有好起来的可以圈养起来，而不是任其干涸，那样有可能变成清道夫、食人鱼。”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办公室负责人在培训总结时，打出这样的比方，赢来很多学员的掌声。

司法保护需要“瞻前顾后”

刑事诉讼法第7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均呈上升趋势的特点，为了保持帮教的连贯性，提高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效果，司法机关常常需要“瞻前顾后”，统一尺度、凝聚合力。

为此，此次研修班特别安排了两堂课——邀请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郑翔、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巡视员江继海分别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少年审判工作进行讲解。

“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未被逮捕，取保期间再犯，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向监护人制发的督促监护令刚性不足，如果其不履行监护职责，有没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司法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标准把握不一，导致有的案件不敢诉、诉不出去，怎么办?”

……

在课后互动中，郑翔、江继海对学员提问进行了一一解答，如针对监护不力的问题，可以搭建线上平台，实现“线下+线上”家庭教育指导。

“这样的课程让我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所遇到的证据取证时间、取证方式、证据材料、刑事案件罪名、量刑标准等司法实务问题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和掌握。”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未检干警杨莹莹希望这样凝聚共识、深化协作的课程能多多益善。

一直以来，河南省开封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副主任张会鸽对“双方都是未成年人，于恋爱中发生的自愿性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这一类问题所困扰，在听完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检察官李薇的授课后，她对于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有了更全面、准确的理解。

对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一公益诉讼提起要件，翟玉玲有些把握不准，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隆赟检察官的授课让她有了思路——在没有实际损害结果发生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专业检验报告等判断危险的潜在性、危害后果的必然性，评估相关主体的履职程度和行为违法性。

“要加强统筹、信息共享，推动法治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山东省夏津县检察院未检干警王世霞向记者表示，法治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法治教育资源要尽可能向乡村、偏远地区倾斜，多“雪中送炭”，少“锦上添花”，为孩子们送去“点单式”的精准普法。

结对共建共同提升

记者注意到，此次研修班的学员全部是市、县级检察院的一线干警，其中很多学员来自新疆、兵团及“三区三州”地区。

“这是我们重点面向基层并向西部倾斜的一次业务‘拉练’，实战导向突出。”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副厅长陈晓介绍说，今年6月，该厅进行对口援助需求调研，围绕司法办案、队伍建设等梳理出11个方面30余项需求，“希望学员们能在此次研修中结对共建，建立经常性联系，以点带面提升西部地区未检工作水平，推动全国未检工作整体发展。”

晚间的研讨分组也充分考虑了这一点，每组均为东中西部未检干警围坐，工作中的困难和经验在这里碰撞出不一样的火花。

来自西藏自治区巴青县检察院的干警多顿珠提出了自己的困惑：“民事、行政业务能力跟不上怎么办?”

“我院是这样探索的，有涉未案件时，‘未检闽e站’团队平台会分别指定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检察官作为‘兼职’人员参与办理，形成综合履职合力。”福建省龙岩市检察院未检部门主任邱颀分享该院制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扩询模板，“这个模板涉及文身治理、控辍保学等32项具体监督事项，两级检察院在依法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均可使用该模板进行扩展询问，提高综合履职线索发现能力。”

凿渠引水，活水自来。5天的研修班结束后，来自北京、陕西、贵州等地的学员主动把本地探索、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模型分享到群里，涉及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控辍保学等热门主题，受到大家的一致欢迎。还有不少学员相互结对成为“搭子”，在线上资源共享、制度互鉴，共同提升业务水平。

“做好对口援助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实更细帮扶举措，不断推动未检条线对口援助工作取得新成效。”缐杰对记者说。此次研修班广泛收集了基层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经验、新挑战，该厅将及时总结报告、分析问题，为第二次全国未检工作会议的召开夯实基础。

北京朝阳:发布《轻罪治理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徐日丹) 7月25日下午，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轻罪治理白皮书》(下称“白皮书”)，对朝阳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的轻罪案件数据进行归集和分析，系统总结了辖区内轻微刑事犯罪发案态势和特征，提出轻罪治理建议。

白皮书显示，2019年至2023年，朝阳区检察院办理轻罪审查逮捕案件7331件、审查起诉案件13491件，整体逮捕率、起诉率分别为47.31%、69.85%。上述审查逮捕案件中，有约23.9%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有26.53%以相对不起诉结案。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相对不起诉结案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白皮书介绍，朝阳区检察院办理的轻罪案件呈类型化、集中化趋势，罪名主要集中在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在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朝阳区检察院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捕诉一体机制、刑事速裁、刑事和解程序和相对不起诉等相关制度，打造具有朝阳特色的轻罪检察工作体系。2023年10月，朝阳区检察院会同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再分流，提升办案效率，降低当事人讼累。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

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马佳佳)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陵水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了解，2021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共办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211件，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2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33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向行政机关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3件。案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执法司法、拆迁补偿安置等多个领域，其中2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典型案例。

【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

26家单位共建黄河生态保护协同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娜)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牵头召开惠济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座谈会。郑州黄河滩地公园管委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等26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座谈会上，与会单位围绕各自职责分工、行政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各单位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机制，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更好推进辖区黄河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阳江市检察院】

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e站”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高望 陈晓燕) 近日，广东省阳江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机制的通知》，成立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e站。“e站”设在阳江市检察院，采用“线下设站点+线上推平台”双融合模式，线上受理平台包括“阳江检察”微信公众号和12309检察服务热线。“e站”主要包括两大方面工作内容：一是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治诉求和法律风险等问题，开展风险提示、法治宣讲等订单式法治服务；二是受理涉营商环境法律监督线索。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

细化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工作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粟龙羿 马勋思) 近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共同制定《关于加强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追赃挽损工作措施，将追赃挽损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和各环节。据悉，《意见》共9条，明确监察机关、检察院、法院须各自构建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工作台账，实行一案一台账，注明犯罪所得金额、追赃金额、责令退赔金额、罚金刑金额、没收财产及作案工具金额等，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合力提高职务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工作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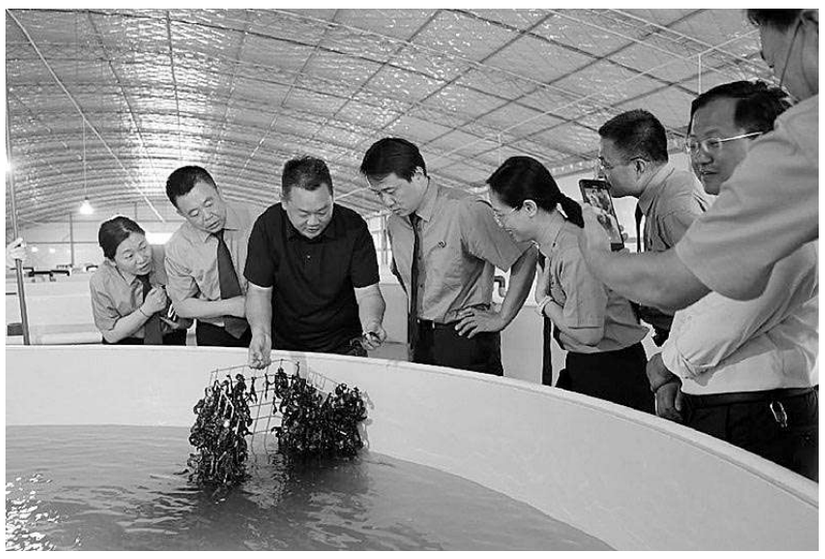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山东大振药业有限公司海马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基地进行走访调研，针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面对面地向企业相关负责人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摄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上接第一版)要分级分类抓好学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等形式，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全员轮训、系统培训。要聚焦重点谋划履职举措，提高政治站位，着眼改革全局，聚焦检察职能，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细化实化检察履职举措，切实提升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辽宁 7月22日，辽宁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找实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推动辽宁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要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促进提升司法运行整体质效和公信力；要始终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发挥法治建设主力军的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

黑龙江 7月19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把检察改革置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要聚焦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围绕制约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检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找准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海 7月23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主动全面对标对表全会部署，对标经济体制改革这个牵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自觉扛牢法治领域改革重任，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勇立检察改革“潮头”。要注重与今年大力推进的改革创新专项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创新项目统筹、融合和更新、补充，下大力气出经验、创品牌。要根据上海市委和最高检部署，及时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深化重点任务督察督导等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江苏 7月24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找准检察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服务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办好为民实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江西 7月24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14个方面系统部署，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协调绿色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要聚焦阻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制约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系统谋划改革实招、攻坚破解发展难题，确保党的改革目标、改革部署在检察改革中得到不折不扣执行。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习、认认真真研究、扎扎实实调研，细化实化举措，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河南 7月22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强化法治保障，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高水平的法律监督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聚焦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研究应用“三个结构比”，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要积极融入和助推社会治理，抓好轻罪治理，切实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统筹开展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提升检察建议质效。要持续加强内部制约监督，开展法律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深化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贵州 7月23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要真正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检察改革的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运用，不断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法律监督。要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及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富矿精开”等专项工作，探索打造“枫桥经验”贵州检察品牌，不断深化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要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等制度，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

云南 7月25日，云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找实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云南“三个定位”建设，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要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切实提升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牵引，切实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服务保障“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要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载体，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检察实践，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西藏 7月23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克勤先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聚焦维护司法公正，强化责任担当，以扎实作风做好下半年各项检察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效果导向，以“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三个结构比”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锚定年初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梳理典型案例、亮点工作及成功经验，全面排查各项检察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指导、定期督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推进落实。

青海 7月23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先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精心组织“学”，全面对标“谋”，全面深入“宣”。要从严从实做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拖延症、马虎症”专项整治，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要对标省委、最高检工作部署，聚焦“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法治化、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盘点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新疆 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副书记高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通过召开干部大会、举办学习班、“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检察人员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举措、根本保证。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要准确把握新疆区位优势，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主动融入、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跟进服务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兵团 7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兵团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海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主动融入党和国家重大改革部署、重大战略实施，健全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要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的检察工作机制和方法，深化创新实践，以改革的思维、改革的精神推进工作机制创新，贯彻落实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效能，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与影响力。

(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于莹莹 窦晓峰 韩兵 江苏烨 刘立新 王翠云 马会平 王丽坤 何海燕 王玮 **通讯员**李炀 占东东 郑燕飞 张叶青 柳盘龙 马彩红**)**

电诈“工具人”变身普法宣传员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斌 张伟) 近日，在广东省五华县检察院组织的一场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中，该院办理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当事人小智(化名)成了普法宣传队伍中的一员。

2023年3月，小智在网上浏览兼职信息时，看到有人发布有偿收购银行卡、电话卡的广告。他联系上对方并进行交谈后，意识到对方可能利用收购的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但转念一想，违法犯罪也是别人的事情，与自己没多大关系。最终，小智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对方，共计获利900余元，而小智的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023年4月，小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移送至五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小智犯案时为未成年人，无前科劣迹，且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及后果，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经综合考量后，该院依法对小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为了帮助小智重新校正人生航向，检察官为其量身定制了包括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公益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在内的考察帮教方案，并引入专业社工力量给予全程指导，实行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相结合。

2023年10月，考察帮教合格后，五华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智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小智积极参与该院组织的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普法宣传，让更多的人远离违法犯罪。

与此同时，五华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七部门会签《关于成立五华县未成年人保护“护未联盟”的工作意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凝聚保护合力。2023年以来，该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4人次，向35名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选派21名员额检察官担任30所偏远乡镇学校法治副校长，组织法治宣讲活动50余次。